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民事判决书（2014）青金商初字第 615 号。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判决书涉案的金额：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青岛和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和田生物”）本金人民币 19,957,524 元及利息（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担保费 100 万元以及律师代理费 58 万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147,6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本公司、广西印象刘三姐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黄国忠、丁磊共同负担。
- 判决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约 350 万元。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正在评估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因青岛和田生物与本公司、广西印象刘三姐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印象刘三姐”）、黄国忠、丁磊、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逢春”）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青金商初字第615号。现将该案件基本情况以及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该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2月16日，青岛和田生物电话问询公司有关涉及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宜。2015年2月26日，公司取得对该纠纷事项引起诉讼案件进行信息披露所需的有效法律文书。

通过上述法律文书，公司获悉：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期限不超过三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2014年9月26日，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6个月内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同时，本公司与青岛和田生物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由青岛和田生物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了贰仟万元质押保证担保，由广西印象刘三姐以其财产提供反担保，由黄国忠个人和丁磊个人以其财产提供反担保。上述贷款到期后，2014年9月26日，由于公司未能及时筹措资金足额归还贷款，2014年9月28日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直接将青岛和田生物提供的质押物19,957,524元扣划归还剩余本金。

2015年2月，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青岛和田生物向山东省青岛

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广西印象刘三姐、黄国忠、丁磊，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四被告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100万元，或者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之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4）青金商初字第615-2号，裁定冻结本公司、广西印象刘三姐、黄国忠、丁磊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100万元或者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2015年2月13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向太原市国土资源局及太原市房产管理局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执行：轮候查封本公司名下的相关房产与土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的临2015—018号、临2015—020号公告。

## 二、判决书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民事判决书（2014）青金商初字第615号。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青岛和田生物本金人民币19,957,524元及利息（自2014年9月28日起至2015年9月28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

二、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和田生物支付担保

费100万元；

三、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和田生物支付律师代理费58万元；

四、广西印象刘三姐对本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西印象刘三姐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

五、黄国忠对本判决第一、第三项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黄国忠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

六、丁磊对本判决第一、第三项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丁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

七、驳回青岛和田生物其他诉讼请求。

如本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47,6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本公司、广西印象刘三姐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黄国忠、丁磊共同负担。

###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判决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约350万元。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正在评估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